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车逻镇砖场排河整治工程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车逻镇砖场排河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车逻镇砖场排河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三重一大”事项备案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圆整(¥242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

3. 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施工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竣工验收满 1 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竣工验收满 2 年并完成审计后, 按结算审计价结清余款, 不计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 10 份, 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3 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 包 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周边建设用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图范围内建设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场地工程沿线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3) 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验收时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4) 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见第四章“技术规范及要求”的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3) 成交（或中标）通知书；(4) 通用合同条款；(5)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6)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发包人确认投标文件承诺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指示承包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承包人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五套，其中标准图集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每月 25 日前向建设方和监理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和月完成工程量报表；②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表且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一个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统计报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保密，保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

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施工人员及机械出入现场须报发包人批准。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规划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使用造成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 1.13 条所述错误时，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葛先生；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57516526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承包人的施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本工程相关的联络、协调以及工程量、工期签证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符合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施工用水、用电；其它施工所需条件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竣工图三套（含竣工图电子版一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纸质资料和声像资料各三套），质保说明及保养手册三套，同时提供工程结算书 4 份，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应用 PMIS 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应派人参加 PMIS 的相关应用培训，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设专人按工程及系统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相关资料的上传、信息的填报、部分流程的审批。除经项目工程指挥部另行同意外，工程变更、合同计量、付款申请及结算申报等须通过 PMIS 实行电子流程审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及付款。同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单位应用 PMIS 进行项目管理。

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4)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主动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做不必要的开挖、修补等。因承包人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或难以与其他施工单位相配合、有关工程因此需要进行更改、修复或延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将从本合同价款内扣除相应价款。

5)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6) 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7) 发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

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参加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数量、运达工地的材料、设备、天气情况等,并报经监理人确认,在发包人需要时随时提供备查,在提交竣工资料时一并提供原始施工记录。

9) 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身、财产因本工程受伤害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手续费用,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的赔偿、罚款等费用。

1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墓等)、古树名木的保护,相关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

13) 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本息,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5) 承包人须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或合同解除后14天内将施工场地和本工程清理干净,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材料、垃圾、拆除临时设施等,保

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将本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交付发包人后撤离现场。在此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16)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17)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18)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

19) 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

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5000 元；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累计达 6 次或以上的（不同项目经理可累计计算），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2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 5 大员及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5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监

督执行，但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垫付相关工程款，并在其后的进度款或结算款支付时足额扣回本息，此等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给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担保需在合同签署前提供给发包方。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为现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即¥：1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过程中安全、工期的管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款的审核工作，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的规定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原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的检查督促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施工协调会的主持权，竣工结算的复核权，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其他职权。

（2）需要另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 图纸变更，施工方案的调整，材料品牌及价格的确定；3. 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4. 工程量、工期签证；5. 重要事项的协调；6. 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批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技术性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争创优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拒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的要求。

2)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

3)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
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
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4) 承包人须设置消防保安机构，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消防保安实施方
案，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的消防保安人员，并每月报告其实施情
况，负责对整个工程 24 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保安工作。如消防、保
安发生任何不正常的情况，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及该机构须立即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有关情况。

5) 承包人须建立防火制度和用电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
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需动火的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及有
关部门（如需）批准。

6) 承包人应配备施工所用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保健医药用品等
安全措施。

7) 工地内所有孔洞等均应有坚实的栏栅连挡板，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
施工使用的照明，在工地周围设置明显标志，设置或悬挂必要的标志、灯号、警
告信号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8) 材料、设备堆放时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并将其
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
存放。

9) 除因发包人原因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其他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
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
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
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
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
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
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方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建筑垃圾、多余材料设备及各种临时工程。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管理的井然有序，协调分包人之间的管理，确保现场无打架斗殴等现象。

3)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市容卫生等的管理规定，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须按规定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现场考评费及奖励费，依据苏建价[2005]349号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在竣工结算时依据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如发生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及设备事故的工程，则取消考评费和奖励费的计取，且不需支付该款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4日前提交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供发包人审核。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7天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如施工方案修改，应在施工前7天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通过，施工组织设计须提供明确关键节点的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或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 若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的，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虽经承包人精心组织，合理调整工序，仍无法按期

完工的；

(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 因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还应承担合同价的10%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

(2) / ；

(3) /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通用条款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暂停施工期累计在天15内的，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暂停施工期累计超过15天的，承包人可就超过部分时间要求补偿合理的机械台班、人员窝工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除此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其价款、税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费用。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的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按相关规范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i. 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ii.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数量或其他特性；
- iii.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iv.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v. 发包人确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额外工作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招标预算价有适用的项目，按照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人的让利幅度；
- (2) 招标预算价有类似的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人的让利幅度；
- (3)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江苏省有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定额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等）组价按照浮动率下浮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4)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主要材料单价调整方式为：按江苏省
--苏建价[2008]第67号文件规定予以调整（对照发放的控制价）。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招标截止日前28天
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规格不一或标准、产地不一致的缺项材料以双方确认的
市场价为准）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量价分离，招标人承担量的风险，投标人承担价的风险，结算综合单价不变，结算综合单价为招标人预算价中综合单价乘以 $(1 - \text{投标人让利幅度})$ ， $[\text{投标人让利幅度} = 1 - \text{投标最终报价} / \text{招标人预算价}]$ ，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单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按现场签证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风险，依据本合同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同“10 变更”相关条款约定调整；

(2) 因清单工程量偏差引起的风险，依据本合同 1.13 条约定调整；

(3)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依据本合同 11.1 条约定调整；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下同）时措施费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幅度超过 15% 时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幅度同比例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为当期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设计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完成所有施工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满 1 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满 2 年并完成审计后，按结算审计价结清余款，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批准付款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高不超过当期进度款的 5%。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保管费。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交付工程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使用说明、保养手册、工程保修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批准付款等额发票后 21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审计部门裁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审计结束，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批准付款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 10 %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在未付款中，质量有问题时直接扣除使用）；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款项等，发包人可从质保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 4、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除上述之外的其他项目保修期均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只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双倍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合同价款的5%。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单位工程或竣工验收质量一次验收未达到标准的，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工期不顺延并按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完成工程量按70%计价与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

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临时工程、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所需费用由双方根据其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是 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20.3 条，如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评审的，有关事宜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高邮市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施工期间应加强职工的遵章守纪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工地发生口角与斗殴等情况，发生一次罚款 20000 元，并依法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施工期内不得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经济纠纷造成集访和上访事件，若有此现象发生，且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除乙方自主排障外，还需罚款 10 万元。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如不按时、足额发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兑付，且承包人必须配合，否则视为实质性违约。

3、结算总价应依据工程量及有关规定报送，若结算核减额度大于审计价 10%，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文明施工费按达到级别考虑，以核定费率为准。

5、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矛盾均由责任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负责。

6、根据政府相关要求，承包人的税金必须在本地上缴，即在当地开税务发票。

7、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分部分项工程量，承包人需服从，如因施工方案调整，工期不调整。

8、如有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情况，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向发包人申报，获得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车逻镇砖场排河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所有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9：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车逻镇砖场排河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高邮市

发包人(全称)：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 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 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发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 承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 涉嫌犯罪的, 向司法机关举报, 追究刑事责任。

(三) A 方 (指任何一方, 下同) 向 B 方 (指另一方, 下同) 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 无论是否依 B 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 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 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B 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 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 方有关人员未接受 A 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 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 B 方损失的, 或 B 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 按提供给 B 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 50 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 造成 B 方违反合同的, B 方须向 A 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 A 方全部损失。

(五)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 A 方, 致使 A 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 A 方应向 B 方举报, B 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 A 方排除 A 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 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5 年 6 月 16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0: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车逻镇砖场排河整治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城南新区三角区污水整治工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保证金考核制度，安全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 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 5 %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 10 %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按安全保证金的 10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部门执 2 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